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94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明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21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03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14時1分，駕駛ABZ-098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台中市大里區台74線與中山路口處，因過失撞損訴外人建興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黃瑞期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萬5724元(含零件8114元、工資2610元、塗裝5000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事發當時被告下匝道後係依交通指示右轉應持有路權，並未指示原告得以前行，惟系爭車輛仍前行，兩車才會發生碰撞，且雙方都有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14時1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台中市大里區台74線與中山路口處，因過失撞損系爭車輛致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行車執照、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卷宗、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核閱屬實，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74線與中山路口處時，右轉中山路往大峰路方向，被告未注意右側車輛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令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被告雖辯稱訴外人與有過失等語，惟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訴外人並無過失，堪認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而原告並無過失可言，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萬5724元(含零件

8114元、工資2610元、塗裝50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4年07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5月5日，已使用9年7個月，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8114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1元，加計工資2610元、塗裝5000元，總額為8421元（計算式：811元＋2610元＋5000元＝842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73頁)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01

書記官　蔡秋明